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206號14樓
電話：(02)2507-1234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2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2~73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三四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5~76		三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7、81~8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81~8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7、89		三六
	(十二) 部門資訊	77~80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勝 材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外銷以海運為主要方式，交易條件為裝運完成後之起運點交貨，惟自倉庫發貨至碼頭裝運完成有時間落差，如未完成交易條件，公司即入帳，將造成存貨所有權尚未完全移轉，卻提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情事，以致存有認列之營業收入未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經上述分析及對內部控制之瞭解，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列為重要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發生及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檢查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檢查出廠地磅單、船運公司提單及海關報關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

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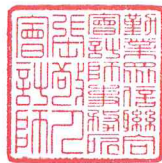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47,492	8		\$ 1,193,63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160,101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116,721	1		79,59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	11,200	-		11,2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一)	162,595	1		120,0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807,159	8		962,46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二)	-	-		18,0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74,088	1		64,01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二)	-	-		2,0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八)	48	-		666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二)	2,855,595	28		2,682,017	26	
1410	預付款項	77,594	1		189,16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42	-		1,1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13,435	49		5,324,011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三一及三六)	399,834	4		603,034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8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378,733	4		128,3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703,833	26		2,690,443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3,740	-		4,71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92,610	1		92,6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八)	85,539	1		89,8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八)	1,383,478	13		1,198,006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八)	4,153	-		57,4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十八及三三)	83,882	1		88,8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25,802	51		4,953,392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339,237	100		\$ 10,277,40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431,000	4		\$ 635,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二一及三一)	468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8,996	-		6,94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370,070	4		407,342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598,698	6		565,60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126	-		19,4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八)	135,589	1		119,59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26,815	-		28,2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三)	48,148	1		148,7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及三二)	20,558	-		10,3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0,468	16		1,941,264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一)	474,480	5		658,191	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三)	466,654	4		424,39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八)	166,151	2		174,89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01,755	1		135,6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	-		6,5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9,277	12		1,399,693	14	
2XXX	負債總計	2,849,745	28		3,340,957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49,513	43		4,299,329	42	
3200	資本公積	284,646	3		245,84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7,779	7		654,2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2		251,1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0,417	12		975,102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19,371	21		1,880,513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6	-		6,71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3,557	1		116,452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26,323	1		123,16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7,079,853	68		6,548,852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409,639	4		387,594	4	
3XXX	權益淨額	7,489,492	72		6,936,446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339,237	100		\$ 10,277,4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三二及三七）	\$ 8,574,420	100	\$ 9,461,8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五、二七及三二）	<u>6,747,466</u>	<u>79</u>	<u>7,938,489</u>	<u>84</u>
5950	營業毛利	<u>1,826,954</u>	<u>21</u>	<u>1,523,34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七、三二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487,904	6	473,116	5
6200	管理費用	241,817	3	220,1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693</u>	<u>-</u>	<u>42,23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3,414</u>	<u>9</u>	<u>735,50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043,540</u>	<u>12</u>	<u>787,83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二）	40,438	1	36,5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29,930	-	53,7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19,663	-	(4,2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二）	(<u>23,555</u>)	<u>-</u>	(<u>27,95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476</u>	<u>1</u>	<u>57,99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10,016	13	845,83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八）	<u>208,770</u>	<u>2</u>	<u>143,56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1,246</u>	<u>11</u>	<u>702,26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五)	\$ 7,287	-	(\$ 6,7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八)	(1,239)	-	1,140	-
		6,048	-	(5,5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	-	1,8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1,215	-	(14,76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4,552)	-	(5,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二八)	6,698	-	(997)	-
		3,160	-	(18,9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208	-	(24,5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0,454	11	\$ 677,713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8,729	10	\$ 635,42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2,517	1	66,836	-
8600		\$ 901,246	11	\$ 702,26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7,937	10	\$ 610,19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2,517	1	67,515	1
8700		\$ 910,454	11	\$ 677,713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1.96		\$ 1.48	
9810	稀 釋	\$ 1.77		\$ 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九及二六）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三）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註二六）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六）	保 留 盈 餘（附 註 二 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99,329	\$ 245,847	\$ 635,562	\$ 251,175	\$ 622,553	\$1,509,290	\$ 9,383	\$ 132,765	\$ 142,148	\$6,196,614	\$ 331,616	\$6,528,23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674	-	(18,674)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7,960)	(257,960)	-	-	-	(257,960)	-	(257,960)	
	現金股利	-	-	18,674	-	(276,634)	(257,960)	-	-	-	(257,960)	-	(257,96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35,428	635,428	-	-	-	635,428	66,836	702,26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45)	(6,245)	(2,672)	(16,313)	(18,985)	(25,230)	679	(24,55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9,183	629,183	(2,672)	(16,313)	(18,985)	610,198	67,515	677,71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1,537)	(11,53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99,329	245,847	654,236	251,175	975,102	1,880,513	6,711	116,452	123,163	6,548,852	387,594	6,936,44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3,543	-	(63,543)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5,919)	(515,919)	-	-	-	(515,919)	-	(515,919)	
	現金股利	-	-	63,543	-	(579,462)	(515,919)	-	-	-	(515,919)	-	(515,91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848,729	848,729	-	-	-	848,729	52,517	901,24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8	6,048	(3,945)	7,105	3,160	9,208	-	9,20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4,777	854,777	(3,945)	7,105	3,160	857,937	52,517	910,45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80	8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30,552)	(30,55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184	38,799	-	-	-	-	-	-	-	188,983	-	188,98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49,513	\$ 284,646	\$ 717,779	\$ 251,175	\$1,250,417	\$2,219,371	\$ 2,766	\$ 123,557	\$ 126,323	\$7,079,853	\$ 409,639	\$7,489,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110,016	\$ 845,8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738	249,729
A20200	攤銷費用	801	1,156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	(1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益(損)	129	(8,330)
A20900	財務成本	23,555	27,955
A21200	利息收入	(4,169)	(1,984)
A21300	股利收入	(15,598)	(14,8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9,663)	4,25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3,711)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948)	2,149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36,854)	(26,8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59)	924
A29900	其他收入	(6,80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59,762)	-
A31130	應收票據	(42,548)	(26,415)
A31150	應收帳款	155,832	14,8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53	(17,6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50)	23,0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8	669
A31200	存 貨	(136,724)	894,049
A31230	預付款項	111,569	(152,9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0	7,526
A32130	應付票據	2,050	(708)
A32150	應付帳款	(37,749)	4,2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25	168,857
A32200	負債準備	(1,439)	2,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396)	(48,3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606)	5,7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31,317	1,955,5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123	\$ 2,2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598	14,8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47)	(15,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137)	(53,1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8,854</u>	<u>1,903,8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4,272)	(434,10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5,267	71,86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563)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18	39,37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	7,3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03)	(41,7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	1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334	18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9)	(25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23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71	(334)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7,396)	(578,9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8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4,360)</u>	<u>(935,3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4,000)	(547,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5,927	(16,38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5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5,919)	(257,9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6,442)</u>	<u>(10,69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0,434)</u>	<u>(833,5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01)</u>	<u>82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346,141)	135,6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93,633</u>	<u>1,057,96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47,492</u>	<u>\$ 1,193,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 6 月 21 日。主要經營烷基苯(十二烷基)、正烯烴、烷酚(壬酚)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加工買賣及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 7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2.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4.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106 年適用前述 IAS 38 之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電器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

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3,504 仟元及 18,36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59	\$ 1,47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5,933	1,192,159
	<u>\$ 847,492</u>	<u>\$ 1,193,63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8%~0.11%	0.13%~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160,101</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468</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116,721</u>	<u>\$ 79,590</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296,067	\$303,050
權益投資工具	<u>103,767</u>	<u>299,984</u>
	<u>\$399,834</u>	<u>\$603,034</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104 年 7 月 17 日及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金額 110,000 千元、18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計新台幣 690,000 仟元之投資案，依據日本商法第 535 至 542 條之匿名組合方式，經由 Godo Kaisha Daiwa Green Energy No.6 投資日本太陽能發電廠。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本投資案之獲利及風險現況，已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結束 No.6 投資案，該投資案截至 105 年 9 月 29 日已累積匯出金額 1,704,962 仟日幣，約新台幣 469,056 仟元，其間已陸續返還資本，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全部投資資本並完成結算及認列處分損益。

合併公司 105 年 9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Godo Kaisha Daiwa Green Energy No.7 投資日本太陽能發電廠，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日幣 310,000 仟元，約新台幣 95,70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114,353	\$ 34,353
減：累計減損	(<u>34,353</u>)	(<u>34,353</u>)
	<u>\$ 80,000</u>	<u>\$ -</u>

合併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參與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股數 8,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6.64%，取得價款為 80,000 仟元，該現金增資案業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1,200</u>	<u>\$ 11,200</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125%~1.205%及1.205%~1.340%。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162,595</u>	<u>\$120,047</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807,159	\$962,460
關係人	-	18,053
	<u>\$807,159</u>	<u>\$980,513</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約1個月至5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至30天	\$544,355	\$657,765
31至60天	188,570	191,645
61至90天	52,228	116,941
91至150天	20,830	14,162
151天以上	1,176	-
合計	<u>\$807,159</u>	<u>\$980,51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105年12月31日之逾期帳齡，經評估無減損之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 74,088	\$ 64,012
關 係 人	<u>-</u>	<u>2,018</u>
	<u>\$ 74,088</u>	<u>\$ 66,030</u>
<u>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非關係人	\$ 2,770	\$ 2,770
減：備抵呆帳	<u>(2,770)</u>	<u>(2,770)</u>
	<u>\$ -</u>	<u>\$ -</u>

十二、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1,439,952	\$ 1,345,232
物 料	373,609	308,357
在 製 品	90,722	75,666
製 成 品	945,470	949,507
商 品	<u>5,842</u>	<u>3,255</u>
	<u>\$ 2,855,595</u>	<u>\$ 2,682,01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747,466 仟元及 7,938,48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6,854 仟元及 26,88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原油價格回穩帶動商品價格回穩所致。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和協工程	石油化學工程之規劃設計、機械設備安裝買賣及家用液化石油氣之分銷及石化原料、製品之加工製造等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聯超實業	石油樹脂、多元酯樹脂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8.19%	78.16%	註 3
和協工程			1.37%	1.37%	
大勝化工			1.04%	1.44%	註 4
本公司	大勝化工	農藥之製造及進出口業務、家庭殺蟲劑之製造及銷售、各種化學紙袋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益聯實業	糖類及調味品製造等業務。	75.83%	75.83%	
大勝化工			6.25%	6.25%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太平洋貯槽	經營倉儲業務及液體油槽之租賃業務等。	100.00%	100.00%	
大勝化工	梨山高	主要經營業務為茶葉、農產品、其他農、畜、水產品、其他化學製品等批發業。	70.00%	70.00%	
大勝化工	永勝能源	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池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50.00%	50.00%	
大勝化工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 A.	主要經營農藥及肥料之銷售業務。	73.75%	78.67%	註 1
和協工程	永吉能源	熱能供應業、清潔用品批發業、電器及機械之承裝、安裝及批發業等。	50.00%	50.00%	
和協工程	永耀能源	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池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100.00%	100.00%	註 2

註 1：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參與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 A.之現金增資乙案，共計取得 2,000 股，交易總金額為 7,678 仟元（美金 255 仟元），投資後持股比例由 45.00%上升為 83.10%。嗣後因未參與該公司於 104 年 9 月及 105 年 9 月之現金增資案，持股比例由 83.10%降為 78.67%後，再降為 73.75%。

註 2：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新增投資永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 50 仟元取得其股權，共計 5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00%。

註 3：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購入原持有 78.16%之子公司聯超實業共 18 仟股，持股比例上升為 78.19%。

註 4：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出售帳上持有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06 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1.04%。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聯超實業	台灣屏東	19.40%	19.03%
益聯實業	台灣台中	17.92%	17.92%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合併沖銷後金額)		非控制權益 (合併沖銷後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聯超實業	\$ 57,702	\$ 68,240	\$ 270,132	\$ 244,005
益聯實業	(5,543)	(3,802)	127,336	132,879
合計	<u>\$ 52,159</u>	<u>\$ 64,438</u>	<u>\$ 397,468</u>	<u>\$ 376,884</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78,108	\$ 1,403,259
非流動資產	638,380	635,703
流動負債	(410,395)	(732,063)
非流動負債	(14,769)	(25,737)
權益	<u>\$ 1,391,324</u>	<u>\$ 1,281,16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21,192	\$ 1,037,157
非控制權益	<u>270,132</u>	<u>244,005</u>
	<u>\$ 1,391,324</u>	<u>\$ 1,281,162</u>
營業收入	<u>\$ 2,625,006</u>	<u>\$ 3,068,220</u>
本年度淨利	<u>\$ 301,699</u>	<u>\$ 361,383</u>
綜合損益總額	<u>\$ 301,698</u>	<u>\$ 364,950</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3,997	\$ 293,143
非控制權益	<u>57,702</u>	<u>68,240</u>
	<u>\$ 301,699</u>	<u>\$ 361,38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3,169	\$ 296,031
非控制權益	<u>58,529</u>	<u>68,919</u>
	<u>\$ 301,698</u>	<u>\$ 364,95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95,684	\$ 707,775
投資活動	(54,099)	(44,675)
籌資活動	(446,953)	(527,964)
淨現金流(出)入	<u>(\$ 305,368)</u>	<u>\$ 135,13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37,166</u>	<u>\$ 10,205</u>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406	\$ 27,803
非流動資產	1,324,742	1,092,553
流動負債	(198,612)	(182,019)
非流動負債	(439,153)	(197,030)
權益	<u>\$ 710,383</u>	<u>\$ 741,30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83,047	\$ 608,428
非控制權益	<u>127,336</u>	<u>132,879</u>
	<u>\$ 710,383</u>	<u>\$ 741,307</u>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	<u>(\$ 30,924)</u>	<u>(\$ 21,211)</u>
綜合損失總額	<u>(\$ 30,924)</u>	<u>(\$ 21,211)</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381)	(\$ 17,409)
非控制權益	<u>(5,543)</u>	<u>(3,802)</u>
	<u>(\$ 30,924)</u>	<u>(\$ 21,211)</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381)	(\$ 17,409)
非控制權益	<u>(5,543)</u>	<u>(3,802)</u>
	<u>(\$ 30,924)</u>	<u>(\$ 21,21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9,085)	(\$ 72,945)
投資活動	(224,867)	(415,065)
籌資活動	<u>282,038</u>	<u>327,030</u>
淨現金流出	<u>(\$ 11,914)</u>	<u>(\$160,98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 -</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一個別不重大	\$ 42,411	\$ 39,114
投資合資一個別不重大	<u>336,322</u>	<u>89,233</u>
	<u>\$378,733</u>	<u>\$128,347</u>

合併公司與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長春和益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完成設立登記，註冊資本總額為 45,000 仟美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美元，本公司投資 7,500 仟美元，約新台幣 237,562 仟元，取得 50% 股權。

(一)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6,881	(\$ 4,163)
其他綜合損益	(1,297)	(3,918)
綜合損益淨額	<u>\$ 5,584</u>	<u>(\$ 8,081)</u>

(二)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2,782	(\$ 95)
其他綜合損益	(3,254)	(324)
綜合損益淨額	<u>\$ 9,528</u>	<u>(\$ 419)</u>

長春和益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係屬創業階段，尚未正式營運，未產生主要收入、成本及費用，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不具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3,710	\$ 341,878	\$ 4,681,431	\$ 69,546	\$ 966	\$ 256,669	\$ 31,114	\$ 6,275,314
增 添	-	167	7,544	2,264	-	1,095	22,317	33,387
處 分	-	-	(12,127)	(4,743)	-	(423)	(35,282)	(52,575)
重 分 類	-	6,702	83,905	550	-	10,331	-	101,488
對子公司收購	-	-	-	757	-	-	-	757
淨兌換差額	-	332	1,199	-	-	-	-	1,5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3,710</u>	<u>\$ 349,079</u>	<u>\$ 4,761,952</u>	<u>\$ 68,374</u>	<u>\$ 966</u>	<u>\$ 267,672</u>	<u>\$ 18,149</u>	<u>\$ 6,359,902</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9,366	\$ 3,040,557	\$ 59,854	\$ 453	\$ 165,625	\$ -	\$ 3,435,855
折舊費用	-	8,672	223,843	2,692	161	14,229	-	249,597
處 分	-	-	(11,083)	(4,726)	-	(369)	-	(16,178)
淨兌換差額	-	41	144	-	-	-	-	18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8,079</u>	<u>\$ 3,253,461</u>	<u>\$ 57,820</u>	<u>\$ 614</u>	<u>\$ 179,485</u>	<u>\$ -</u>	<u>\$ 3,669,459</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893,710</u>	<u>\$ 172,512</u>	<u>\$ 1,640,874</u>	<u>\$ 9,692</u>	<u>\$ 513</u>	<u>\$ 91,044</u>	<u>\$ 31,114</u>	<u>\$ 2,839,45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93,710</u>	<u>\$ 171,000</u>	<u>\$ 1,508,491</u>	<u>\$ 10,554</u>	<u>\$ 352</u>	<u>\$ 88,187</u>	<u>\$ 18,149</u>	<u>\$ 2,690,44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3,710	\$ 349,079	\$ 4,761,952	\$ 68,374	\$ 966	\$ 267,672	\$ 18,149	\$ 6,359,902
增添	-	784	4,397	2,367	-	1,701	31,754	41,003
處分	-	-	-	(1,578)	-	(390)	-	(1,968)
重分類	101	3,065	164,959	6,300	-	18,356	9,143	201,9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93,811	\$ 352,928	\$ 4,931,308	\$ 75,463	\$ 966	\$ 287,339	\$ 59,046	\$ 6,600,861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78,079	\$ 3,253,461	\$ 57,820	\$ 614	\$ 179,485	\$ -	\$ 3,669,459
折舊費用	-	9,173	202,483	3,914	161	13,799	-	229,530
處分	-	-	-	(1,571)	-	(390)	-	(1,9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7,252	\$ 3,455,944	\$ 60,163	\$ 775	\$ 192,894	\$ -	\$ 3,897,028
105年1月1日淨額	\$ 893,710	\$ 171,000	\$ 1,508,491	\$ 10,554	\$ 352	\$ 88,187	\$ 18,149	\$ 2,690,44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893,811	\$ 165,676	\$ 1,475,364	\$ 15,300	\$ 191	\$ 94,445	\$ 59,046	\$ 2,703,83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 至 60 年
管線設備	25 年
隔間及圍牆	10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00	\$ 6,231	\$ 11,8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600	\$ 6,231	\$ 11,8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1)	(\$ 4,581)	(\$ 6,982)
折舊費用	-	(132)	(1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01)	(\$ 4,713)	(\$ 7,114)
104年1月1日淨額	\$ 3,199	\$ 1,650	\$ 4,84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199	\$ 1,518	\$ 4,717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0	\$	6,231	\$	11,831	
增 添		<u>4,335</u>		<u>4,896</u>		<u>9,2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935</u>	\$	<u>11,127</u>	\$	<u>21,0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1)	(\$	4,713)	(\$	7,114)	
折舊費用		<u>-</u>		<u>(208)</u>		<u>(2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401</u>)	(\$	<u>4,921</u>)	(\$	<u>7,322</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3,199</u>	\$	<u>1,518</u>	\$	<u>4,71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7,534</u>	\$	<u>6,206</u>	\$	<u>13,74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點之市場行情。其公允價值分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 66,622</u>	<u>\$ 53,867</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6	\$ 91,897	\$ 288		\$ 98,261		
單獨取得	257	-	-		257		
重 分 類	<u>44</u>	<u>-</u>	<u>-</u>		<u>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77</u>	<u>\$ 91,897</u>	<u>\$ 288</u>		<u>\$ 98,562</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9)	\$ -	(\$ 55)	(\$ 4,734)
攤銷費用	(<u>1,015</u>)	<u>-</u>	(<u>141</u>)	(<u>1,15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694</u>)	<u>\$ -</u>	(\$ <u>196</u>)	(\$ <u>5,890</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397</u>	<u>\$ 91,897</u>	<u>\$ 233</u>	<u>\$ 93,52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83</u>	<u>\$ 91,897</u>	<u>\$ 92</u>	<u>\$ 92,672</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77	\$ 91,897	\$ 288	\$ 98,562
單獨取得	<u>739</u>	<u>-</u>	<u>-</u>	<u>73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16</u>	<u>\$ 91,897</u>	<u>\$ 288</u>	<u>\$ 99,301</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4)	\$ -	(\$ 196)	(\$ 5,890)
攤銷費用	(<u>764</u>)	<u>-</u>	(<u>37</u>)	(<u>80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458</u>)	<u>\$ -</u>	(\$ <u>233</u>)	(\$ <u>6,691</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83</u>	<u>\$ 91,897</u>	<u>\$ 92</u>	<u>\$ 92,67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8</u>	<u>\$ 91,897</u>	<u>\$ 55</u>	<u>\$ 92,610</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一)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氮化樹脂部門	<u>\$ 91,897</u>	<u>\$ 91,897</u>

(二) 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稅前現金流量為估計基礎，合併公司依其使用價值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u>\$ 1,383,478</u>	<u>\$ 1,198,006</u>
存出保證金（一年以上）	<u>\$ 4,153</u>	<u>\$ 57,477</u>
質押定期存款（一年以上）	\$ 76,333	\$ 81,333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174	1,098
其 他	<u>6,375</u>	<u>6,422</u>
	<u>\$ 83,882</u>	<u>\$ 88,853</u>

子公司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業之需於 103 年度向台中港務局承租土地做為新建廠房之用，並陸續投入資金自建或採購設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1,313,494 仟元，預計於 106 年度完工。

合併公司 87 年購入荊桐鄉大埔尾地號 4705 之農地，金額 5,611 仟元，於 94 年度經資產減損評估後認列損失 3,459 仟元，帳面淨額 2,152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法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暫由張翠玲登記為所有權人。合併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張翠玲（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信託切結書，雙方約定乙方無償提供甲方使用。

合併公司 101 年購入荊桐鄉大埔尾地號 4704 之農地，金額 4,223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法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暫由林春成登記為所有權人。合併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林春成（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信託切結書，雙方約定乙方無償提供甲方使用。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431,000</u>	<u>\$63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7%~1.92% 及 0.97%~1.55%。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489,112	\$326,004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5,690</u>	<u>247,126</u>
	514,802	573,1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8,148</u>)	(<u>148,733</u>)
	<u>\$466,654</u>	<u>\$424,397</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效年利率	<u>1.67%-2.94%</u>	<u>1.19%-3.17%</u>

該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之餘額，係以按月攤還及按季攤還方式清償，至117年8月償清。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票據	\$ 8,996	\$ 6,946
應付帳款	<u>370,070</u>	<u>407,342</u>
	<u>\$379,066</u>	<u>\$414,288</u>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74,480</u>	<u>\$658,191</u>

本公司於103年2月2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億元，票面利率為0%，有效利率為1.9464%，發行期間為五年，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3年之前40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翌日起至債券到期前40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5.40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0%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

	105年度
發行價款	\$635,13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44,44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5,1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4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474,48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68 仟元）	<u>\$474,012</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面額 205,1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5,018 仟股。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406,356	\$326,922
應付利息	391	646
應付勞務費	3,054	2,303
其他應付費用	132,428	127,825
應付設備款	37,547	86,934
其 他	<u>18,922</u>	<u>20,979</u>
	<u>\$598,698</u>	<u>\$565,609</u>

二三、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25,173	\$ 22,665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42</u>	<u>5,589</u>
	<u>\$ 26,815</u>	<u>\$ 28,254</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產品退回及折讓以及虧損性合約，於相關員工享有既得權利、產品出售及合約發生時認列當期損益，並於次期員工實際休假、產品實際發生退回及折讓及合約損失實現時沖減之。

二四、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8,565	\$ 8,613
其 他	<u>1,993</u>	<u>1,756</u>
	<u>\$ 20,558</u>	<u>\$ 10,369</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及華南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55,955	\$396,2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4,200</u>)	(<u>260,6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1,755</u>	<u>\$135,6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43,103</u>	<u>(\$ 319,945)</u>	<u>\$ 123,158</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209	-	1,209
當期服務成本	3,709	-	3,709
利息費用	<u>7,452</u>	<u>(5,504)</u>	<u>1,948</u>
認列於損益	<u>12,370</u>	<u>(5,504)</u>	<u>6,8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30)	(2,630)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28	-	228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9,932	-	19,932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10,824)</u>	<u>-</u>	<u>(10,8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36</u>	<u>(2,630)</u>	<u>6,706</u>
雇主提撥	<u>-</u>	<u>(19,885)</u>	<u>(19,885)</u>
福利支付	<u>(68,562)</u>	<u>87,364</u>	<u>18,80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96,247</u>	<u>(\$ 260,600)</u>	<u>\$ 135,647</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96,247</u>	<u>(\$ 260,600)</u>	<u>\$ 135,6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63	-	3,363
利息費用（收入）	<u>4,679</u>	<u>(3,131)</u>	<u>1,548</u>
認列於損益	<u>8,042</u>	<u>(3,131)</u>	<u>4,9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31	1,831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24	-	124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9,242)</u>	<u>-</u>	<u>(9,2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118)</u>	<u>1,831</u>	<u>(7,287)</u>
雇主提撥	<u>-</u>	<u>(21,642)</u>	<u>(21,642)</u>
福利支付	<u>(139,216)</u>	<u>129,342</u>	<u>(9,87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5,955</u>	<u>(\$ 154,200)</u>	<u>\$ 101,75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478	\$ 4,489
推銷費用	265	200
管理費用	1,104	2,192
研究發展費用	<u>64</u>	<u>(15)</u>
	<u>\$ 4,911</u>	<u>\$ 6,86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減少。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1.25%	1.00%~1.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增加或減少 0.25% 將使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5,192)</u>	<u>(\$ 11,182)</u>
減少 0.25%	<u>\$ 5,373</u>	<u>\$ 11,834</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u>\$ 5,267</u>	<u>\$ 11,570</u>
減少 0.25%	<u>(\$ 5,117)</u>	<u>(\$ 11,03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9,592</u>	<u>\$ 17,6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8年	7~10年

二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4,951</u>	<u>429,933</u>
已發行股本	<u>\$ 4,449,513</u>	<u>\$ 4,299,329</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請詳附註二一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96,195	\$141,279
庫藏股票交易	8,625	8,62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數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025	8,025
受贈資產	124	12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2,788	32,78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u>38,889</u>	<u>55,006</u>
	<u>\$284,646</u>	<u>\$245,84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543	\$ 18,674		
現金股利	515,919	257,960	\$ 1.20	\$ 0.6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873	\$ -
現金股利	711,922	1.6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77,981 仟元配發現金。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711	\$ 9,3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1)	1,8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552)	(340)
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將其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4,771)
所得稅影響數	808	548
年底餘額	<u>\$ 2,766</u>	<u>\$ 6,71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16,452	\$132,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15	(14,7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失	-	30
所得稅影響數	5,890	(1,545)
年底餘額	<u>\$123,557</u>	<u>\$116,452</u>

二七、淨 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金融資產利益	\$ 43,711	\$ -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損失)	3,948	(2,1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	(92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129)	9,612
淨幣兌換(損)益	(18,028)	47,321
其 他	369	(153)
	<u>\$ 29,930</u>	<u>\$ 53,707</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4,169	\$ 1,984
租金收入	1,377	1,099
股利收入	15,598	14,893
其他收入	19,294	18,527
	<u>\$ 40,438</u>	<u>\$ 36,503</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792	\$ 15,278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一)	12,074	12,677
其 他	689	-
	<u>\$ 23,555</u>	<u>\$ 27,95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7,872</u>	<u>\$ 2,38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0.84%~1.81%</u>	<u>1.20%~1.95%</u>

(四) 折舊與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530	\$249,597
投資性不動產	208	132
無形資產	<u>801</u>	<u>1,156</u>
合 計	<u>\$230,539</u>	<u>\$250,8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9,655	\$240,984
營業費用	<u>10,083</u>	<u>8,745</u>
	<u>\$229,738</u>	<u>\$249,72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8	\$ 750
營業費用	<u>353</u>	<u>406</u>
	<u>\$ 801</u>	<u>\$ 1,15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0,187	\$ 253,713	\$ 743,900
勞健保費用	30,916	9,220	40,136
退休金費用	<u>9,059</u>	<u>3,163</u>	<u>12,222</u>
	<u>\$ 530,162</u>	<u>\$ 266,096</u>	<u>\$ 796,258</u>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1,869	\$ 208,878	\$ 660,747
勞健保費用	26,704	7,973	34,677
退休金費用	<u>16,896</u>	<u>24,356</u>	<u>41,252</u>
	<u>\$ 495,469</u>	<u>\$ 241,207</u>	<u>\$ 736,67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 2.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2.5%	2.5%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26,096	\$ 18,326
董監事酬勞	\$ 26,096	\$ 18,32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8,326	\$ 18,32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8,025	18,025
	<u>\$ 301</u>	<u>\$ 301</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5,042
董監事酬勞	5,042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042	\$ 5,04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5,135</u>	<u>5,135</u>
	<u>(\$ 93)</u>	<u>(\$ 93)</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77,327	\$133,8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95,355</u>)	(<u>86,574</u>)
淨利（損）	<u>(\$ 18,028)</u>	<u>\$ 47,321</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208,826	\$147,1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3</u>)	<u>40</u>
	208,673	147,1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u>97</u>	(<u>3,588</u>)
所得稅費用	<u>\$208,770</u>	<u>\$143,5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110,016</u>	<u>\$ 845,8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5,570	\$ 195,378
免稅收益	(2,380)	(1,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41,323)	(56,7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70	396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	(2,66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	3,578
前期已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於		
本期沖減	-	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25	4,918
免稅所得	-	(5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3)	40
其 他	<u>7,561</u>	<u>4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8,770</u>	<u>\$ 143,56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48</u>	<u>\$ 666</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135,589</u>	<u>\$119,59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285	(\$ 53)	\$ -	\$ 232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入	14,793	(3,753)	-	11,0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3	(179)	-	94
未實現銷貨成本	6,653	4,195	-	10,8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023	(6,264)	-	2,759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3,853	426	-	4,2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686	(617)	-	11,069
處分海外投資利益	4,273	-	-	4,273
未實現減損損失	64	-	-	64
修繕費資本化	81	(17)	-	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	2,455	-	222	2,6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659	(528)	(1,239)	29,892
未使用虧損扣抵	4,745	3,503	-	8,248
	<u>\$ 89,843</u>	<u>(\$ 3,287)</u>	<u>(\$ 1,017)</u>	<u>\$ 85,5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成本	\$ 12,169	(\$ 3,550)	\$ -	\$ 8,6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2	(1,731)	-	(5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6,070	3,005	-	9,075
未實現現金解約價值	186	13	-	1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	1,055	-	(586)	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623	-	(5,890)	1,733
土地重估增值	146,565	-	-	146,565
	<u>\$ 174,890</u>	<u>(\$ 2,263)</u>	<u>(\$ 6,476)</u>	<u>\$ 166,151</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373	(\$ 88)	\$ -	\$ 285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入	7,450	7,343	-	14,7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4	(411)	-	273
未實現銷貨成本	7,255	(602)	-	6,65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593	(4,570)	-	9,023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64	(64)	-	-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3,848	5	-	3,8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442	3,244	-	11,686
處分海外投資利益	4,273	-	-	4,273
未實現減損損失	64	-	\$ -	64
修繕費資本化	-	81	-	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	2,449	-	6	2,4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770	(1,251)	1,140	31,659
未使用虧損扣抵	2,107	2,638	-	4,7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96	-	(196)	-
	<u>\$ 82,568</u>	<u>\$ 6,325</u>	<u>\$ 950</u>	<u>\$ 89,84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成本	\$ 6,339	\$ 5,830	\$ -	\$ 12,1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314	(3,092)	-	1,2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5,403	667	-	6,070
未實現現金解約價值	854	(668)	-	1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	1,597	-	(542)	1,0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274	-	1,349	7,623
土地重估增值	146,565	-	-	146,565
	<u>\$ 171,346</u>	<u>\$ 2,737</u>	<u>\$ 807</u>	<u>\$ 174,89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811	\$ 811
112 年度到期	2,627	2,627
113 年度到期	3,419	3,419
114 年度到期	3,578	3,578
115 年度到期	<u>5,140</u>	<u>-</u>
	15,575	10,43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7,930</u>	<u>7,930</u>
	<u>\$ 23,505</u>	<u>\$ 18,365</u>

係採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投資損失，因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故評估其未來實現可能性極低。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11	111 年度
3,292	112 年度
3,419	113 年度
6,305	114 年度
<u>9,996</u>	115 年度
<u>\$ 23,823</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62	\$ 62
87 年度以前	<u>1,250,355</u>	<u>975,040</u>
	<u>\$ 1,250,417</u>	<u>\$ 975,10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121,007</u>	<u>\$ 99,710</u>
聯超實業公司	<u>57,866</u>	<u>43,019</u>
大勝化學公司	<u>55,558</u>	<u>53,397</u>
和協工程公司	<u>1,981</u>	<u>502</u>
益聯實業公司	<u>-</u>	<u>-</u>
永吉能源公司	<u>250</u>	<u>124</u>
梨山高公司	<u>-</u>	<u>-</u>
永勝能源公司	<u>236</u>	<u>404</u>
永耀能源公司	<u>1</u>	<u>-</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9.68%	22.38%
聯超實業公司	21.42%	23.62%
大勝化學公司	18.73%	26.16%
和協工程公司	-	-
益聯實業公司	-	-
永吉能源公司	21.41%	20.97%
梨山高公司	-	-
永勝能源公司	23.02%	23.02%
永耀能源公司	0.03%	-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永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梨山高有限公司、永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企業所得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定；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企業所得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96	\$ 1.48
稀釋每股盈餘	\$ 1.77	\$ 1.3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848,729	\$635,4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633	3,608
	<u>\$858,362</u>	<u>\$639,0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33,247	429,9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96	1,198
可轉換公司債	<u>49,197</u>	<u>49,6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4,240</u>	<u>480,77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依據目前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60,101	\$ -	\$ -	\$ 160,10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 116,721	\$ -	\$ 116,72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一權益投資	-	62,365	137,046	199,411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一權益投資	-	-	96,656	96,656
匿名組合投資	-	-	103,767	103,767
合 計	\$ -	\$ 179,086	\$ 337,469	\$ 516,55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468	\$ 46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9,590	\$ -	\$ -	\$ 79,59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一權益投資	-	50,073	121,674	171,747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一權益投資	-	-	131,303	131,303
匿名組合投資	-	-	299,984	299,984
合 計	\$ 79,590	\$ 50,073	\$ 552,961	\$ 682,62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備	供	出	售	合 計
	可轉換公司債 贖 回 權	權 投	益 資	匿 名 投	組 合 資	
年初餘額	\$ -	\$ 252,977		\$ 299,984		\$ 552,961
認列於損益						
— 已 實 現	(468)	-		43,546		43,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9,275)		8,067		(11,208)
購 買	-	-		264,772		264,772
出 售	-	-		(512,602)		(512,602)
年底餘額	<u>(\$ 468)</u>	<u>\$ 233,702</u>		<u>\$ 103,767</u>		<u>\$ 337,001</u>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備	供	出	售	合 計
	可轉換公司債 贖 回 權	權 投	益 資	匿 名 投	組 合 資	
年初餘額	(\$ 8,330)	\$ 243,176		\$ -		\$ 234,846
認列於損益						
— 已 實 現	8,330	-		-		8,3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9,801		-		9,801
購 買	-	-		299,984		299,984
年底餘額	<u>(\$ -)</u>	<u>\$ 252,977</u>		<u>\$ 299,984</u>		<u>\$ 552,961</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波 動 度	16.20%	26.31%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贖回權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波動度		
增加 1%	\$ <u> -</u>	\$ <u> 10</u>
減少 1%	\$ <u> -</u>	\$ <u> -</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乘數、特殊風險折價、非上市折價及控制權溢價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益比乘數	11.65	11.87
股價淨值比乘數	1.39	1.47
特殊風險折價比率	75%	75%
非上市折價比率	90%	90%
控制權溢價比率	100%	10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益比乘數		
增加 1%	\$ <u> 784</u>	\$ <u> 648</u>
減少 1%	(\$ <u> 785</u>)	(\$ <u> 647</u>)
股價淨值比乘數		
增加 1%	\$ <u> 586</u>	\$ <u> 569</u>
減少 1%	(\$ <u> 586</u>)	(\$ <u> 568</u>)
特殊風險折價比率		
增加 1%	\$ <u> 1,370</u>	\$ <u> 1,217</u>
減少 1%	(\$ <u> 1,371</u>)	(\$ <u> 1,216</u>)
非上市折價比率		
增加 1%	\$ <u> 1,370</u>	\$ <u> 1,217</u>
減少 1%	(\$ <u> 1,371</u>)	(\$ <u> 1,216</u>)
控制權溢價比率		
增加 1%	\$ <u> 1,370</u>	\$ <u> 1,217</u>
減少 1%	(\$ <u> 1,371</u>)	(\$ <u> 1,216</u>)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2%	2%
加權資金成本率	10.04%	11.78%
流動性折價率	25%	2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 178	\$ 220
減少 1%	(\$ 177)	(\$ 219)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1%	(\$ 879)	\$ 1,307
減少 1%	\$ 902	(\$ 1,276)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	(\$ 322)	\$ 438
減少 1%	\$ 322	(\$ 438)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匿名組合投資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5.19%	4.81%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加權資金平均成本率		
增加 1%	\$ 13,083	\$ 1,059
減少 1%	(\$ 12,385)	(\$ 1,05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60,10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902,534	2,371,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6,555	682,62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468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398,172	2,865,6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每季財務部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

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

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i)	\$11,732	\$14,874	\$ 129	(\$ 39)	\$ 429	(\$ 1,165)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價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7,605	\$ 81,333
—金融負債	237,448	490,5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544,442	717,5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增加 5,444 仟元及 7,17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166 仟元及 6,8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以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343,807	\$ -	\$ 474,480	\$ -
浮動利率工具	1.56%	150,330	96,907	281,597	94,883
固定利率工具	1.53%	129,860	1,983	5,881	3,639
		<u>\$1,623,997</u>	<u>\$ 98,890</u>	<u>\$ 761,958</u>	<u>\$ 98,5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以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7,924	\$ -	\$ 70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59%	159,836	140,614	188,753	122,378
固定利率工具	1.06%	635,000	-	-	-
		<u>\$1,792,760</u>	<u>\$ 140,614</u>	<u>\$ 888,753</u>	<u>\$ 122,378</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22,671	\$ 1,011,693
—未動用金額	<u>3,800,029</u>	<u>3,352,107</u>
	<u>\$ 4,722,700</u>	<u>\$ 4,363,800</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4,700	\$ 326,712
—未動用金額	<u>300</u>	<u>328,154</u>
	<u>\$ 25,000</u>	<u>\$ 654,866</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39,293</u>	<u>\$ 51,506</u>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2,724</u>

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進 貨	關聯企業	<u>\$ 614</u>	<u>\$ -</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u>	<u>\$ 18,053</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u>	<u>\$ 1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2,00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1</u>	<u>\$ 30</u>

對關係人之放款利率為 1.50%。

(五) 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26</u>	<u>\$ 25,743</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689</u>	<u>\$ 792</u>

對關係人借款需於一年內償還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126 仟元及 19,413 仟元，屬一年以上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6,330 仟元。

借款利率均為 3.25%。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4,979	\$ 99,981
退職後福利	<u>2,909</u>	<u>2,642</u>
	<u>\$117,888</u>	<u>\$102,6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 825,787	\$ 825,787
房屋及建築	85,343	88,985
機器設備	614,205	639,731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土地	983	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76,333	81,333
	<u>\$ 1,602,651</u>	<u>\$ 1,636,819</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料而開立之信用狀，尚約有新台幣 593,000 仟元、日幣 25,850 仟元及美金 749 仟元流通在外。
- (二) 票據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益聯實業公司	\$840,000	\$840,000

上述金額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分別為 483,068 仟元及 197,030 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410	32.2000	(美元：新台幣)	\$ 1,333,400
歐 元	382	33.7000	(歐元：新台幣)	12,859
日 幣	159,160	0.2736	(日幣：新台幣)	43,546
				<u>\$ 1,389,805</u>
<u>非貨幣性項目</u>				
<u>備供出售金融</u>				
<u>資產－非流</u>				
<u>動</u>				
日 幣	310,000	0.3087	(日幣：新台幣)	\$ 95,700
<u>採權益法之關</u>				
<u>聯企業及合</u>				
<u>資</u>				
美 元	1,440	32.6972	(美元：新台幣)	47,084
人 民 幣	52,024	4.5664	(人民幣：新台幣)	237,563
越 南 盾	91,925,790	0.0014	(越南盾：新台幣)	132,172
				<u>\$ 416,81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60	32.3000	(美元：新台幣)	\$ 160,216
日 幣	2,489	0.2776	(日幣：新台幣)	691
				<u>\$ 160,90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594	32.7750	(美元：新台幣)	\$ 1,691,002
歐 元	93	35.6800	(歐元：新台幣)	3,326
日 幣	50	0.2707	(日幣：新台幣)	14
				<u>\$ 1,694,34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備供出售金融</u>				
<u>資產—非流</u>				
<u>動</u>				
人 民 幣	\$ 26,287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 131,303
日 幣	1,134,962	0.2643 (日幣：新台幣)		299,984
				<u>\$ 431,287</u>
<u>採權益法之關</u>				
<u>聯企業及合</u>				
<u>資</u>				
美 元	141	30.1358 (美元：新台幣)		\$ 4,249
越 南 盾	86,097,578	0.0015 (越南盾：新台幣)		128,347
				<u>\$ 132,59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193	32.8750 (美元：新台幣)		\$ 203,600
歐 元	203	35.4821 (歐元：人民幣)		7,198
日 幣	424,192	0.2747 (日幣：新台幣)		116,526
				<u>\$ 327,32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利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8,028)	1 (新台幣：新台幣)	\$ 47,321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六～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烷化製造部門及石油樹脂製造部門。烷化製造部門主要係生產烷基苯

及壬酚等產品。石油樹脂製造部門主要係生產（氫化）石油樹脂產品。本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部門，主要係從事於農藥之製造與銷售、石油化學工程之加工製造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 年度

	烷 化 製 造	石 油 樹 脂 製 造	其 他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23,045	\$ 2,625,007	\$ 326,368	\$ 8,574,420
部門間收入	146,418	678,500	75,174	900,092
部門收入	<u>\$ 5,769,463</u>	<u>\$ 3,303,507</u>	<u>\$ 401,542</u>	9,474,512
內部沖銷				(900,092)
合併收入				<u>\$ 8,574,420</u>
部門損益	<u>\$ 537,557</u>	<u>\$ 496,576</u>	<u>\$ 20,220</u>	\$ 1,090,35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19,663
稅前淨利				<u>\$ 1,110,016</u>

104 年度

	烷 化 製 造	石 油 樹 脂 製 造	其 他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26,011	\$ 2,979,988	\$ 355,830	\$ 9,461,829
部門間收入	28,580	879,340	170,188	1,078,108
部門收入	<u>\$ 6,154,591</u>	<u>\$ 3,859,328</u>	<u>\$ 526,018</u>	10,539,937
內部沖銷				(1,078,108)
合併收入				<u>\$ 9,461,829</u>
部門損益	<u>\$ 280,281</u>	<u>\$ 562,119</u>	<u>\$ 7,689</u>	\$ 850,08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4,258)
稅前淨利				<u>\$ 845,83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烷化製造部門	\$ 7,911,661	\$ 7,008,365
石油樹脂製造部門	3,262,435	3,428,617
其他部門	<u>2,330,354</u>	<u>2,868,651</u>
部門資產總額	13,504,450	13,305,633
未分攤之資產	(<u>3,165,213</u>)	(<u>3,028,230</u>)
合併資產總額	<u>\$10,339,237</u>	<u>\$10,277,403</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烷化製造部門	\$ -	\$ -
石油樹脂製造部門	-	-
其他部門	<u>-</u>	<u>-</u>
部門負債總額	-	-
未分攤之負債	<u>-</u>	<u>-</u>
合併負債總額	<u>\$ 2,849,745</u>	<u>\$ 3,340,957</u>

合併公司部門總負債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經營決策。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烷化製造	\$ 5,623,045	\$ 6,126,011
石油樹脂製造	2,625,007	2,979,988
其他	<u>326,368</u>	<u>355,830</u>
	<u>\$ 8,574,420</u>	<u>\$ 9,461,82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	\$ 2,560,990	\$ 2,720,166
中國	1,720,012	1,770,203
越南	599,023	716,505
菲律賓	495,334	554,931
瓜地馬拉	363,483	525,175
日本	410,021	440,663
其他	<u>2,425,557</u>	<u>2,734,186</u>
	<u>\$ 8,574,420</u>	<u>\$ 9,461,829</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8,574,420 仟元及 9,461,829 仟元，分別有 472,640 元及 604,05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和 益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一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編 號 (註1)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和 益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益 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一 關 係 人	是	\$ -	\$ -	\$ -	-	2	\$ -	營 業 週 轉	\$ -	—	\$ -	\$ 707,985	\$ 1,415,971	(註 3)
1	梨 山 高 有 限 公 司	梨 山 七 邦 有 機 茶 園	其 他 應 收 款 一 關 係 人	是	2,000	-	-	-	2	-	營 業 週 轉	-	—	-	2,845	2,845	(註 4)

註 1： 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 係分別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0%及 20%為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經計算分別為 707,985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7,079,853 仟元×10%）及 1,415,971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7,079,853 仟元×20%）。

註 4： 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2,845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7,113 仟元×40%）。

和 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1,415,971 (註1)	\$ 840,000	\$ 840,000	\$ 483,068	\$ -	11.86%	\$ 3,539,927 (註2)	是	否	否	
1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94,980 (註3)	3,950	3,950	3,950	-	0.83%	237,451 (註4)	否	是	否	
2	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Vision Corp.	1	143,793 (註5)	22,613	-	-	-	-	359,482 (註6)	否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7,079,853×20%＝\$1,415,971。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7,079,853×50%＝\$3,539,927。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474,901×20%＝\$94,980。

註 4：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474,901×50%＝\$237,451。

註 5：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718,963×20%＝\$143,793。

註 6：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718,963×50%＝\$359,482。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價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和益化工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3,717.32	\$ 85,019	-	\$ 85,019		
和益化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2,431.23	50,009	-	50,009		
和益化工	新加坡康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7,717.00	96,656	19.74%	96,656		
和益化工	日本電廠／匿名組合投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767	-	103,767		
和益化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8,939.00	37,806	0.54%	37,806		
和益化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0.00	80,000	16.64%	80,000		註 1
和益化工	順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00	-	3.14%	-		註 1
和益化工	美商高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0	-	1.06%	-		註 1
和協工程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7,236.04	20,072	-	20,072		
和協工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6,861	24,559	0.35%	24,559		
大勝化工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37,227.50	91,693	-	91,693		
大勝化工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47,846.00	25,028	-	25,028		
大勝化工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345.00	137,046	6.104%	137,046		
大勝化工	慶豐商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04.00	-	0.03%	-		註 1
大勝化工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00	-	-	-		註 1
永耀能源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249.76	5,001	-	5,001		

註 1：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明細表
民國105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賣		出					金融商品 評價（損）益	其他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和益化工	日本電廠／匿名組合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99,984	-	\$ 264,772		\$ 512,602	\$ 469,056	\$ 43,546	\$ 8,067	\$	-	\$ 103,767		
和益化工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8,471,846.59	605,000	41,668,129.27	520,068	520,041	60	27	-	6,803,717.32	85,019		
和益化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054,170.87	615,000	43,231,739.64	565,045	565,037	45	8	-	3,822,431.23	50,009		
聯超實業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3,258,324.07	540,000	43,258,324.07	540,049	540,000	49	1	-	-	-		
聯超實業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255,203.37	280,000	18,255,203.37	280,018	280,000	18	-	-	-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益化工	聯超實業	子公司	加工收入	\$ 678,500	10.77%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 76,484	16.58%	
聯超實業	和益化工	母公司	加工費	(678,500)	32.57%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76,484)	54.28%	
和益化工	和協工程	子公司	加工費	(146,088)	2.85%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35,009)	10.51%	
和協工程	和益化工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46,088	99.77%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35,009	99.02%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和 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 ）
0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 12,11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4%
1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2,1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4%
2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加 工 費	146,088	合約價格	1.70%
3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5,00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4%
4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6,06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7%
5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41,5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48%
6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678,500	合約價格	7.91%
7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77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8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6,4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74%
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82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10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貯槽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9,8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1%
11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貯槽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8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2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3,7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13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2,57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年 底	年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和益化工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石油樹脂、多元酯樹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00,531	\$ 600,153	71,883,572	78.19%	\$ 1,172,925	\$ 301,699	\$ 234,463	差額 1,554 仟元係溢價攤銷數。
和益化工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石油化學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機械設備安裝買賣、家用液化石油氣之分銷、鋼瓶之維修保養及檢驗。	510,211	510,211	50,000,000	100.00%	474,776	(17,959)	(19,729)	差額 1,770 仟元係未實現銷貨毛損。
和益化工	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農藥之製造及銷售。	401,364	401,364	19,800,000	100.00%	718,963	42,975	42,975	
和益化工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橡膠及塑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及批發業、糖類製造業	606,600	606,600	60,660,000	75.83%	538,648	(30,924)	(23,448)	
和益化工	太平洋貯槽股份有限公司	瓜地馬拉	倉槽租賃。	28,513	28,513	900	100.00%	47,084	3,900	1,798	差額 2,102 仟元係溢價攤銷數。
和益化工	Soft Chemical Corp.	越 南	從事經營烷基苯、磺酸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4,707	34,707	1,414,000	28.02%	42,411	24,559	6,881	
和益化工	Soft Industry Corp.	越 南	從事經營烷基苯、磺酸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97,779	97,779	-	50.00%	89,761	7,566	3,783	
和益化工	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常 熟	從事壬基酚、二壬基酚和烯類燃料油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與自產產品相關的技術與諮詢服務；從事一般化學品的批發、倉儲、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業務。	237,563	-	-	50.00%	246,561	-	8,99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年 底	年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和協工程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石 油 樹 脂 、 多 元 酯 樹 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4,786	\$ 24,786	1,261,088	1.37%	\$ 24,286	\$ 301,699	\$ 4,016	
和協工程	永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熱能供應業、清潔用品批發業、電器及機械之承裝安裝及批發業等。	3,030	3,030	303,000	50.00%	4,088	873	436	(註 1)
和協工程	永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及電子材料買賣。(能源技術服務)	50	50	5,000	100.00%	2,403	2,711	2,711	(註 1)
大勝化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石 油 樹 脂 、 多 元 酯 樹 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8,479	25,600	952,800	1.04%	14,269	301,699	3,830	
大勝化學	梨山高有限公司	台中市和平區黎山里 22 鄰復興路 4 號	茶業批發業。	7,000	7,000	-	70.00%	4,979	(456)	(319)	(註 1)
大勝化學	永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206 號 14 樓	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及電子材料買賣。(能源技術服務)	3,100	3,100	310,000	50.00%	4,033	991	495	(註 1)
大勝化學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橡膠及塑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及批發業、糖類製造業。	50,000	50,000	5,000,000	6.25%	44,399	(30,924)	(1,933)	
大勝化學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A.	瓜地馬拉	農藥之製造。	9,043	9,043	2,360	73.75%	3,674	(1,332)	(516)	(註 1)

註 1：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除 Soft Chemical Corp.、 Soft Industry Corp.及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額 (註 2)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額 (註 2)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年度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3)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油脂等產品裝卸儲存分裝中轉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	\$ 790,770 (24,52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4,855 (2,011 仟美元)	\$ -	\$ -	\$ 64,855 (2,011 仟美元)	\$ 47,096 (9,693 仟人民幣)	10.86%	\$ -	\$ 96,656	\$ 82,687	註 2
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壬基酚、二壬基酚和烯類燃料油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與自產產品相關的技術與諮詢服務；從事一般化學品的批發、倉儲、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業務。	483,750 (15,000 仟美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41,875 (7,500 仟美元)	-	241,875 (7,500 仟美元)	-	50.00%	8,999	246,561	-	註 3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6,730 (9,511 仟美元)	\$830,470 (25,751 仟美元)	\$4,247,912

註 1：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5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2：因張家港越洋公司係透過新加坡康華公司所投資，新加坡康華公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無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情事。

註 3：長春和益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係屬創業階段，尚未正式營運，未產生任何主要收入及成本，僅產生與創業期間相關之管理費用及財務收支，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不具重大影響。